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416,735.47	201,801,149.44	12.20
利润总额	50,118,889.38	57,047,356.69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94,228.60	49,530,219.96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28,141.05	49,310,769.88	-1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161.20	43,993,288.01	-14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18	减少0.4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272,595.00	15,929,033.13	-16.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86	7.89	减少2.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22,781,284.49	2,717,123,655.40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81,430,399.72	2,430,060,870.69	2.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7,83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376.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3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3,912.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94	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减少,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部分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00,000	27.28	0	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00,000	13.64	0	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25,286,602	12.68	0	0	无	0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00,000	7.87	0	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11,960,000	6.00	0	0	无	0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30,000	1.87	0	0	无	0
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76,476	1.54	0	0	无	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1,444,566	0.72	0	0	无	0
许伟	境内自然人	1,347,977	0.68	0	0	无	0
日照信三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三百佰瑞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5,231	0.62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00,00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2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0
耿仲毅	25,286,602	人民币普通股	25,286,602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0
胡涛	11,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0,000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00
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76476	人民币普通股	3,076,476
王刚	1,444,566	人民币普通股	1,444,566
许伟	1,347,977	人民币普通股	1,347,977
日照信三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三百佰瑞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5,231	人民币普通股	1,235,2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份额。 胡涛与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股东权利、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含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胡涛、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飞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许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0,061股公司股票,日照信三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三百佰瑞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35,231股公司股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其他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9,156,202.59	781,321,889.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90,194.90	37,03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628,041.43	34,787,298.22
应收账款	172,921,235.58	224,173,412.49
应收款项融资	201,937,681.90	107,019,806.86
预付款项	5,263,145.97	3,343,015.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0,424.42	1,387,293.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784,960.26	34,065,677.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57,613.25	294,913.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719,930.39	31,04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3,343.06	82,830.38
流动资产合计	1,256,382,773.75	1,254,552,63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470,154.47	80,935,90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761,254.32	246,675,512.01
在建工程	797,908,677.44	784,031,450.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591,249.29	58,029,077.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1,802,550.26	58,133,524.4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5,325,610.22	35,325,610.22
长期待摊费用	1,473,292.65	1,608,61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54,714.01	22,642,56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711,008.08	170,188,76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398,510.74	1,462,571,018.04
资产总计	2,722,781,284.49	2,717,123,65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4,327.22	16,516,481.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353,614.15	74,287,540.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53,404.49	6,401,149.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359,696.24	25,270,525.68
应交税费	27,768,493.02	34,069,313.56
其他应付款	16,450,908.80	17,559,428.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639,643.25	2,909,130.52
流动负债合计	134,310,087.17	177,013,569.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639,123.94	26,639,123.9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706,618.54	58,388,62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2,031.37	3,225,69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437,773.85	90,453,438.30
负债合计	222,747,861.02	267,467,00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430,865.00	199,430,8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2,258,647.79	1,322,938,927.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505.39	14,925.05
盈余公积	99,715,432.50	99,715,43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9,954,949.04	807,960,72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1,430,399.72	2,430,060,870.69
少数股东权益	18,603,023.75	19,595,77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0,033,423.47	2,449,656,64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2,781,284.49	2,717,123,655.40

公司负责人:耿仲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锁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智磊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416,735.47	201,801,149.44
其中:营业收入	226,416,735.47	201,801,149.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7,685,903.47	145,024,218.78
其中:营业成本	22,303,127.98	21,037,943.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29,556.37	3,275,335.05
销售费用	119,310,099.18	99,407,841.69
管理费用	23,315,339.35	14,372,192.72
研发费用	9,603,569.17	7,835,295.32
财务费用	-1,075,788.58	-904,389.27
其中:利息费用	11,819.59	71,561.12
利息收入	1,127,965.61	1,003,216.73
加:其他收益	530,144.95	752,54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2,763.16	-1,294,175.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65,748.38	-913,032.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6,352.37	924,004.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01,266.16	57,159,307.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82,376.78	111,95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18,889.38	57,047,356.69
减:所得税费用	9,170,814.43	7,599,863.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48,074.95	49,447,492.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48,074.95	49,447,492.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94,228.60	49,530,219.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6,153.65	-82,72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948,074.95	49,447,492.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94,228.60	49,530,219.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6,153.65	-82,727.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耿仲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锁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智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89,532.35	234,935,297.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847.94	1,426,76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427,380.29	236,362,06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18,763.72	19,116,722.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10,364.76	67,772,08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91,528.41	31,517,68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77,884.60	73,962,27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98,541.49	192,368,77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1,161.20	43,993,28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832.73	273,87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0,000.00	6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7,832.73	61,273,87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8,165.73	29,138,64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43,000.00	3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31,165.73	338,138,64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13,333.00	-276,864,76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327.22	12,988,350.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327.22	12,988,350.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3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3,520.00	47,13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92.78	12,941,22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03,686.98	-219,930,25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731,889.57	846,860,374.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028,202.59	626,930,120.58

公司负责人:耿仲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锁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智磊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614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XYZH/2020SHA2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7,161,62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30,888,461.1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6,273,164.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57,453,980.80
本年度使用金额	74,402,405.79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1,088.49
其他-节余资金转出	28,498,763.3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479,745.22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65,282,222.6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6,224,190.59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4】843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4.68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XYZH/2024SHAA2B0118号"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8,161,716.2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87,596.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8,474,120.2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08,114.04
本年度使用金额	5,222,629.87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84.6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88,080.87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2,094,186.1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5,321,758.67

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专户结余的差额系公司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66,248,471.71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4,839,603.47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65,136,115.41	使用中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发行名称			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14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668608	86,341,530.48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1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5-8-29	2026-8-28	2025-8-2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发行名称		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14日		
1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5-8-29	2026-8-28	2025-8-29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实际收回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4/12/27	2025/1/22	0.65%	23,472.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24	2025/4/30	2.22%	296,0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5/28	2025/6/30	1.97%	90,291.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5/9/30	2025/10/15	0.83%	6,916.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10/17	2025/12/29	1.57%	63,672.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215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1/27	2025/2/1	2.90%	16,684.9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浙商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1	1.05%	21,666.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1	1.05%	14,444.4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03期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1/24	2025/4/25	1.30%	98,583.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03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1/24	2025/4/25	1.30%	65,722.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5/3/3	2025/7/9	0.75%	40,0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5/5/26	2025/6/13	0.75%	18,333.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5/5/26	2025/7/9	0.75%	27,5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4/12/26	2025/1/21	1.05%	72,222.2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单位三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跌25003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1/24	2025/4/25	1.30%	328,611.1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223,494.53	2025/5/26	2025/6/13	0.75%	18,833.8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	2025/3/3	2025/7/9	0.75%	40,0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9,776,505.47	2025/5/26	2025/7/9	0.75%	45,628.4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223,494.53	2025/6/13	2025/7/8	2.30%	78,695.2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503,649.64	2025/9/10	2025/9/23	2.24%	40,921.5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9/30	2025/12/30	1.90%	240,138.8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5/10/31	2025/11/10	0.35%	2,916.67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5/11/11	2025/11/17	0.35%	1,75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5/11/21	2025/11/26	0.35%	1,458.3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5/11/28		1.80%		未到期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5/12/30		0.55%		未到期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5/12/30		1.8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640,374.99	2025/1/3	2025/6/26	2.30%	338,791.6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6,333.34	2025/1/21	2025/6/26	1.90%	164,666.6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1,124,083.32	2025/9/10	2025/12/22	2.24%	199,750.0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249,111.12	2025/9/10	2025/12/22	1.86%	107,666.6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5/7/1	2025/7/4	0.10%	55.5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4/12/30	2025/6/14	0.10%	4,611.1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5/10/31	2025/11/27	0.10%	75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5/11/28	2025/12/30	0.10%	888.8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民生银行大港支行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5/7/1	2025/7/4	0.10%	55.5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10/1	2025/12/31	1.01%	51,212.6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镇江分行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5/7/1	2025/7/4	0.45%	5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80,000,000.00	2025/11/27	2025/11/28	0.45%	1,000.0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信银行镇江京润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1/22	2025/12/22	1.65%	68,630.14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2,593,042.86元(含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5月1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2,849.87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2,849.87	用于补流	/	/	/	2025-12-29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和"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的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将抗抑郁新药JJH201501预计申报生产批件的时间由2025年调整为不晚于2026年。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吉贝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贝尔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已就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分别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5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0.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185.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无	44,254.33	77,343.18	77,343.18	5,620.20	72,663.00	-4,680.18	93.95	2026年12月(注1)	/	/	否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无	7,926.48	7,926.48	7,926.48	467.76	5,880.21	-2,046.27	74.18	2025年12月(注1)	/	/	否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研发项目	无	16,819.19	16,819.19	16,819.19	1,352.28	14,642.43	-2,176.76	87.06	注2	/	/	否
合计			69,000.00	102,088.85	102,088.85	7,440.24	93,185.64	-8,903.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意公司对"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和"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的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公司结合目前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将首发募投项目"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

注2:鉴于"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生产批件申报工作,结合上述工作具体安排,将抗抑郁新药JJH201501预计申报生产批件的时间由2025年调整为不晚于2026年。本次调整后,该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调整为抗抑郁新药JJH201501预计2026年完成申报生产批件;抗肿瘤新药JJH201601预计2026年底前完成II(a/b)期临床试验,并根据上述试验结果及政策要求等决定是否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预计2028年底前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名称	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6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2.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无	18,847.41	18,847.41	18,847.41	522.26	603.07	-18,244.34	3.20	2027年12月(注3)	/	/	否
合计			18,847.41	18,847.41	18,847.41	522.26	603.07	-18,244.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3: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高端制剂新产品的研发和放大试验,工艺路线相对于传统制剂更为复杂,公司针对主要在研产品,不断优化工艺路线,提升新产品的产品质量,并且充分考虑后期产线的多样性和适应性。为充分满足研发、质量及产业化等综合要求,公司进行了充分论证与沟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推迟。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将"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7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46,88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A2B0118号)。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66.19	19,816.17

三、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情况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高端制剂新产品的研发和放大试验,工艺路线相对于传统制剂更为复杂,公司针对主要在研产品,不断优化工艺路线,提升新产品的产品质量,并且充分考虑后期产线的多样性和适应性。为充分满足研发、质量及产业化等综合要求,公司进行了充分论证与沟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推迟。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工作。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将"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8,532.18万元(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与沟通,将更有利于未来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